

兴化市 2018 年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11〕46 号)精神,结合我市教育系统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部分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计划

兴化市教育局所属中小学、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师 378 人,招聘岗位及计划详见《兴化市 2018 年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计划表》(附件 1,以下简称《岗位表》)。

二、招聘对象和报考条件

1. 招聘对象

(1) 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2) 幼儿教师 H 类岗位,定向招聘兴化籍 2018 年应届免费幼儿师范男生。

(3)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现役军人;在读非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有政策规定或协议明确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不得解聘、离开现工作单位(岗位)的人员;以及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

(4)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与本人有《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回避关系的岗位。

2. 报考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3) 不限户籍。
- (4) 热爱教育事业，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规范意识。
- (5)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82 年 6 月 25 日至 2000 年 6 月 27 日期间出生）。

(6) 取得与招聘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①中等专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证书与高级中学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书通用。

②取得某一级教师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可报考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学段学科，报考幼儿教师岗位须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③取得物理、化学、生物学科资格证书人员可报考小学科学教师岗位。

(7) 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相应学历、专业及其他资格要求（详见《岗位表》），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苏人社发〔2012〕418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8) 身心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招聘程序和办法

本次招聘工作由兴化市教育局、兴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兴化市人社局）统一组织，按照公布招聘公告、报名与资格初审、笔试、面试、资格复审与体检、考察、选岗、公示、聘用等九个步骤实施。

具体程序和方法如下：

（一）公布招聘公告

兴化市教育局、兴化市人社局按照“事前告知、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名前通过兴化市政府网向社会公布招聘公告。

（二）报名与资格初审

1. 报名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6 月 27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30），逾期不予补报。

2. 报名地点：兴化中等专业学校（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南环路 21 号）。

3. 报名方式：本人现场报名（不接受网上、信函、电话等方式报名）。

本人现场报名有困难的，可委托他人代为报名。代报名人除必须按报名要求提供各类材料外，还须提供代报名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资格初审

报考人员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

（2）教师资格证书。全日制普通高校 2018 年师范类应届毕业生以及通过教师资格考试获得《考试合格证明》的毕业生可延迟至资格复审时提供，无法提供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3）毕业证书（全日制普通高校 2018 年应届毕业生延迟至资格复审时提供）。非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电大、夜大、函授、自考、网络教育等）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证明。

（4）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或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或人社部门发

放的待业证明)。

(5) 本人近期同底免冠一寸彩色照片 2 张。

5. 报名注意事项

(1) 报考人员根据自身条件, 对照《公告》要求, 自行下载填写《兴化市 2018 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附件 2, 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 只能选择报考一个岗位, 不得兼报、多报, 否则一律取消考试资格。

初中语文分为 A、B 两类岗位, 小学语文分为 A、B、C、D、E、F、G、H、I 九类岗位, 小学数学分为 A、B、C、D、E 五类岗位, 小学英语分为 A、B 两类岗位, 小学体育分为 A、B 两类岗位, 幼儿教师分为 A、B、C、D、E、F、G、H 八类岗位, 考生填写《报名登记表》时, 在“报考岗位名称”栏目中须明确注明所报考的岗位名称及类别。

(2) 招聘单位依据报考人员《报名登记表》中提供的信息, 进行资格初审, 办理报名手续。凡考生弄虚作假或因其他原因造成不符合报考条件的, 在任一环节, 一经查实, 立即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对伪造、编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 骗取考试资格的, 将按照《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规定严肃处理。

(3) 报考特殊教育学校康复专业教师岗位的, 须符合《岗位表》中关于专业的要求。相关专业范围的确定, 按《兴化市 2018 年公开招聘教师专业参考目录》(附件 3) 执行。考生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类别要求有差异, 但考生本人认为是相近专业, 可凭所学专业的课程表在报名现场向兴化市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 兴化市教育局在审核所学课程的基础上, 对同意添加的, 向兴化市人社局提出添加专业目录的申请。经批准后, 及时在

指定网站上发布，考生方可按正常程序报名。专业目录添加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下午5:00。凡未提出添加，及兴化市教育局未同意或兴化市人社局未批准，最后没有在指定网站公开添加的专业，不得作为可报考的专业

6. 考生如对初审意见有异议，请在6月25日—28日向负责资格审核的招聘主管部门陈述申辩。

7. 报名费用：100元。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家庭考生和农村特困家庭考生，减免考试费用。

8. 开考比例：报名结束后，报名人数与招聘岗位计划数不足3:1的岗位，是否核减或取消岗位计划，由兴化市人社局报上级招聘主管部门研究确定。被取消岗位的报名人员，由兴化市教育局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考生改报其他符合招聘条件的岗位。改报名时间：2018年6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改报名地点：兴化市教育局人事科（兴化市长安路法院对面，教育局2楼204室）。

（三）笔试

1. 领取准考证：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于2018年7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凭报名回执到兴化中等专业学校领取笔试准考证，逾期不领作自动放弃处理。

2. 笔试形式及内容：笔试采用闭卷考试方式，卷面满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线，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笔试内容包括公共基础知识和报考学科专业知识，其中公共基础知识占笔试成绩30%，学科专业知识占笔试成绩70%。公共基础知识笔试内容为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法律

法规等；学科专业知识笔试内容为对应岗位名称中的学科专业知识（其中小学“科学”学科专业知识笔试内容为中学理科知识）。

3. 笔试时间暂定 2018 年 7 月 7 日（如有变化，将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具体日程安排、地点及注意事项详见笔试准考证。

4. 笔试成绩于考试结束后在指定网站公布。

5. 本次考试不指定复习大纲、复习资料，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任何形式的培训班。

（四）面试

1. 确定面试对象

在笔试合格人员中，按岗位招聘计划数 3 倍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参加面试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之比不足 3:1 的，按实际符合条件人数参加面试。

2. 面试

音乐、美术、体育、幼教学科面试采取试讲加技能测试形式（试讲、技能测试成绩分别采用百分制计算，面试成绩按试讲成绩占 50%、技能测试成绩占 50%的比例合成计算），其他学科面试采取试讲形式。面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线，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面试时间、地点见《面试通知书》。在领取《面试通知书》时，交纳面试费 100 元。

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占 50%、面试成绩占 5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合成考生的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合成后的总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办法处理。考生总成绩于面试结束后在指定网站公布。

（五）资格复审与体检

1. 确定资格复审对象

根据考生总成绩，分岗位类别按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资格复审人员。因放弃资格复审资格出现岗位空缺的，从该岗位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如总成绩相同，按面试成绩确定，面试成绩仍相同的，另行组织加试。

2. 资格复审

考生应提供招聘岗位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1）普通高校 2018 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书、《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或《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等，委培、定向、联办的毕业生须提供委培、定向、联办单位及所在院校出具的同意报考的证明等相关材料；

（2）其他人员须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书、《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或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或人社部门发放的待业证明）等；（3）留学回国人员、赴台陆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材料；（4）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教师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材料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其体检资格，并在报考同岗位的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3. 体检

体检由兴化市教育局、兴化市人社局组织，体检标准按照新修订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执行。

体检合格者（怀孕人员除外）方可进入下一步骤。因体检不合格出现岗

位空缺的，不递补（体检后的各步骤出现岗位空缺的，均不递补）。体检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自理。

（六）考察

对体检合格人员由兴化市教育局按照《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规定组织考察，并提出考察结论。

（七）选岗

对招聘人数2人及以上的岗位，由兴化市教育局、兴化市人社局组织体检考察合格人员进行选岗。参加选岗人员凭本人身份证领取《选岗通知书》，具体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详见《选岗通知书》。

选岗必须本人参加，不得由他人代替。参加选岗人员凭本人身份证、《选岗通知书》分岗位类别从高分到低分现场依次选岗，每人限选一个岗位，岗位一经选定，不得变更。对因怀孕延迟体检的，暂保留所选岗位，待体检合格后进入下一步骤。

（八）公示

拟聘用人员在指定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公示期间，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一经查实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

（九）聘用

经公示确定的拟聘人员，由兴化市教育局按《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者办理转正定级手续，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四、纪律与监督

公开招聘教师工作，严格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规定条件、程序和标准，严肃招聘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一旦发现立即取消考生的考试或聘用资格。招聘工作接受兴化市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对违反考试、录用纪律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本公告由兴化市教育局、兴化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23-83242833（兴化市教育局）

0523-83228870（兴化市人社局）

监督举报电话：0523-83242558（兴化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

指定网站：

兴化市政府网：<http://www.xinghua.gov.cn>

兴化市教育局-“通知公告”栏：

<http://www.xinghua.gov.cn/col/col18642/index.html>

附：

- 1、《兴化市 2018 年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计划表》
- 2、《兴化市 2018 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
- 3、《兴化市 2018 年公开招聘教师专业参考目录》

点击下载：附件 1-3

兴化市教育局

兴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6月11日